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10日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0185执3829号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分别签订了郑银流借字第 01202009010000521 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0090100005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5 万元、765 万元。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郑州市凯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截止公告之日仅归还本金 25.81 万元，剩余本金 784.19 万元未能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未及时清偿造成逾期导致原告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841900.03 元，利息 72836.30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84190.00 元；

三、判令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基础部分 1.64 万元；

四、判令被告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

董晓源、董晓磊、郑州市凯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判令原告对被告刘巧珍、董松慧名下位于登封市中岳大街中段秀丽王府 1 号楼 2 单元 5 层 504 房产(产权证号:登房权证字第 1201094547 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上述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理由：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分别签订了郑银流借字第 01202009010000521 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0090100005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5 万元、765 万元。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郑州市凯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截止公告之日仅归还本金 25.81 万元，剩余本金 784.19 万元未能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已经逾期。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原告方不同意被告方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担保方协商的分期还款计划，未达成和解。

(二)调解情况

原告方不同意被告方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担保方协商的分期还款计划，未达成和解。

(三)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在2023年08月02日作出的(2023)豫0185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841900.03元，利息72836.30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3年5月6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84190.00元；

三、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6400.00元；

四、被告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董晓磊、郑州市凯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对被告刘巧珍、董松慧名下位于登封市中岳大街中段秀丽王府1号楼2单元5层504房产（产权证号：登房权证字第1201094547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上述不动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85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抵押权和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2807.28 元，减半收取 36403.64 元，由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凯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松慧、董晓磊、董晓源、刘巧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执行情况

因我单位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我单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向登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登封市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23、24 条的规定，责令我单位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支付 8751729.9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紧张，无力偿还涉案借款本金息。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无力偿还涉案借款本金息，根据目前判决结果，公司财务工作

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 0185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书；
- （2）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23）豫 0185 执 3829 号执行通知书；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